

#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8〕4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责,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推动我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令),特制定本章程。本

章程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96 次校常委会通过，现予以下发，特此通知。



#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暂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并促进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令）设立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我校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权。在学校对下列事务进行决策前，学术委员会应先予审议、提供意见并参与决策：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评定权。在学校实施以下事项前,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学术委员会应履行评定权: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权。在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学术委员会应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道德的处理权。学术委员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委托校学风专委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调查结果提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给出处理建议，对于处理建议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

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

（一）总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三）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四）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机构：

（一）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二）设若干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各学科领域的学术事

务。

##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管理机构:**

(一) 设主任委员 1 人, 为学术委员会第一责任人, 负责学术委员会委员任命、全体会议的召集与主持、公文签发等事项;

(二) 设副主任若干, 分别负责学术委员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召集与主持及日常事务的管理;

(三) 设秘书处,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组织、公文流转、经费管理等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 由科技处处长兼任。

##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和产生**

###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四条 委员产生及任命:**

(一) 委员应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学科分布特色遴选产生, 经校常委会审议批准后,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命, 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或 1/3 以上在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推荐，经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常委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常委会任命，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命；

（三）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命。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一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委员会会议，或即使有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两次不参加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危害学校学术声誉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履职中涉及个人、学科、单位的言论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特邀委员根据聘任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六章 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履行职责：

（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分会会议，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集与准备：

（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分会会议由各专门委员会或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二）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三）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 7 天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资料送达各委员。

### 第二十二条 会议决策规则：

（一）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遇有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时，会议召集人可决定组织进行通讯表决；

(二)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回避人员和请假人员可从应到委员基数中扣除；

(三)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中不得进行第二次表决，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需要表决的事项暂缓表决。

### **第二十三条 会议列席：**

(一)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二)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时，应事前向会议召集人书面请假，并可在会议上发表书面意见但不得委托他人参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一) 学术委员会应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

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二）增加：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机构应每年度对其运行以及承担各学科领域的学术事务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定期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三）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对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学术委员会应予以跟进。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起草、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后生效。